

# 潮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城市供水、用水规范性管理工作，保障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安全，维护供水和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和《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用水是指单位和居民因生活、生产和其他活动直接使用城市供水的行为。

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通过水箱、水池、加压设备等二次设施向用户供水的行为。

**第四条【指导原则】** 城市供水应当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第五条【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鼓励节水】** 鼓励城市供水、用水先进技术的开发、研究、使用和推广，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对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节水型城市、企业、单位等载体建设，促进节约用水。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 第二章 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设施分类】** 城市供水设施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用户供水设施。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是指水厂、加压泵及取水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用户供水设施是指与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八条【设施管理责任划分】** 城市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划分

（一）结算水表之前的供水设施（含结算水表），由

供水企业负责管理维护；

（二）结算水表之后的供水设施，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本办法所称结算水表指由城市供水企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作量度用水量的器具。

**第九条【供水专项规划】**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供水工程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投资】**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设施建设投资。

**第十一条【建设主体】**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由政府或者供水企业组织投资建设。

用户供水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建设。

**第十二条【资质要求】** 城市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

**第十三条【建筑材料要求】** 供水工程建设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供水设施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供水设施验收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参与；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

用或移交供水企业。

**第十五条【供水企业维护责任】** 城市供水企业对城市供水专用取水口、泵站、水厂、管道、结算水表等设施，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安全供水。

**第十六条【供水设施抢修】** 供水企业抢修供水设施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影响抢修工作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

供水企业抢修供水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阻碍或者干扰。

**第十七条【供水设施保护】**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

**第十八条【涉供水设施工程保护】** 因城市建设需要开展的建设工程，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通知供水企业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赔偿损失；造成水量流失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水费。

**第十九条【迁移、更改供水设施】** 严禁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禁止私自连接公共供水管网】**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严禁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二十一条【二次供水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城市供水服务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居民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等设施混用。

**第二十二条【行政部门对二次供水监管职责】**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安全和水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发改、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应当按职能配合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各部门开展对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职责】** 二次供水的产权单位或其依法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安全运行以及水质、水压合格。凡患有可能影响饮用水卫生的的传染性疾病患者和病原体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

（二）保证设施及设备完好，建立健全清洗消毒制度和水样送检制度，水池（箱）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清洗消毒；

（三）建立管理档案备查，记录清洗、消毒作业人员、工作日期以及水样送检等情况，清洗、消毒档案应当向用户公开；

（四）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有良好排水条件，水池（箱）与水接触表面应保持外观良好，光滑平整，不对水质造成影响；

（五）确保水池（箱）人孔或入口有盖（或门），并应有上锁装置；

（六）水质受污染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消火栓管理】** 城市市政消火栓，由供水企业建设、维修、管理，消防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消火栓建设养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政消火栓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因特殊原因使用消火栓】** 除消防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启用消火栓。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管网疏浚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使用手续，按照要求有偿使用，并报消防部门备案。

供水企业向消防部门查询火灾事故的失火地点、时间以及消防用水量等情况，消防部门应当配合。

###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六条【行政部门对供水监管职责】**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监督和管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督。各部门应当定期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定期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供水、水质检测的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供水企业职责】**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供水设施运行安全和水质符合国

家庭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设置水质检测部门，对水源地、水厂和供水管网的水质按规定进行检测，并定期将水厂水质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供水企业发现供水水质不符合相关标准时，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用户并报告供水、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使水质恢复到相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水压要求】** 供水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公共供水主管网的压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水压。

**第二十九条【供水企业从事供水工作人员要求】** 供水企业应当为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并定期组织体检。

**第三十条【结算水表】** 供水企业应当为用户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结算水表，并负责维护或委托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和不定期检查。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更换周期更换结算水表，保证结算水表的正常运作。

**第三十一条【供水企业停水】** 供水企业应当保证不间断供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供水：

- （一）工程施工；
- （二）设备维修；
- （三）其他确需停水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停水提前通知】** 供水企业确需暂停供水且停水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应当将停水原因、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通过公共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在停水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停水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生活提供用水。

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并立即通知用户、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供水企业用水检查人员】** 供水企业应当配备用水安全检查人员，并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用水安全检查人员执行用水安全检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有效工作证件，向用户说明目的、所需时间等情况，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因用户不配合检查工作而导致供水企业不能正常供水或者造成供水企业损失的，该用户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供水价格】** 供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等用水类别分别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逐步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差别水价制度，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供水企业收费要求】** 供水企业按用户用

水性质、计量结果和定额标准向用户收取水费。

**第三十六条【委托代收费】** 供水企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代为抄录结算水表读数、收取水费、转交水费发票。

受委托收取水费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定价，不得擅自调整价格，向业主收取额外费用。

#### 第四章 用水管理与节水

**第三十七条【城市用水要求】** 城市用水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按供水企业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签订供用水合同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由供水企业统一供水。

**第三十八条【更改用户性质等】** 用户更改用水性质、更改户名或者暂停、终止、恢复用水等事项，应当及时到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第三十九条【欠缴水费管理】**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计量结果、水价标准和定额标准按时缴纳水费，不得拖欠或拒付。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水费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应按供用水合同约定缴交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不缴水费的，供水企业发出催缴通知书，发出通知书三十日内仍不缴交的，供水企业可按照供用水合同书约定停止供水服务。

被停止供水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按规定缴足水费和违约金并办妥相关手续后，供水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

供水企业按照供用水合同书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该用户停止供水的原因和时间。

**第四十条【结算水表故障抄表】** 因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或者因用户原因导致无法抄表时，供水企业可与用户协商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计收水费：

（一）结算水表失准的，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认定的误差幅度计算。

（二）按照上一次抄表计费日起至本次抄表日或结算水表更换日止的用水天数乘以该用户前六个月的日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

（三）按去年同期用水量计算。

**第四十一条【结算水表故障维修】** 用户发现结算水表损坏或遗失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并重新安装结算水表。

因用户责任造成结算水表损坏或遗失的，重新安装结算水表的费用由用户承担，但结算水表发生故障用户及时报修后，供水企业未按时维修或者更换结算水表的，由供水企业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二条【结算水表读数异议】** 用户对结算水表准

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水企业提出校表要求，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校表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验合格的，用户应当承担校验费；校验不合格的，供水企业应当承担校验费，供水企业按结算水表计量的用水量，以“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但只以发生争议前最近一个月抄表周期为限。

**第四十三条【用户保护设施义务】** 用水单位及个人有保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和结算水表的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一）私自拆动、改装、移装、毁坏、封闭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正常运行；

（二）在结算水表附近堆放障碍物影响抄表、换表工作；

（三）拒绝、阻碍供水企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的拆换结算水表和抄表工作；

（四）擅自操作公共供水管道阀门或违反规定开启市政消火栓取水；

（五）在公共供水设施上私接管线取水；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公共供水设施和盗水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盗水量计算】**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盗用供水的，按照取水管道口径额定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盗水天数，计算盗水量。

盗水量无法查证但安装结算水表的，盗水量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水量减去盗窃后结算水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水量；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结算水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水量。

盗水量无法查证且没有安装结算水表的，按照单位流量乘以每日盗水时间再乘以盗用水天数推算：

（一）单位流量：按照盗水管道口径的额定流量推算；

（二）每日盗水时间：用于基建用水的按照十二小时推算，用于特种行业用水的按照八小时推算，用于工业、经营用水的按照六小时推算，用于行政用水的按照四小时推算，用于生活用水的按照三小时推算；

（三）盗用水天数：居民用水按六十日推算，其他用水类别按一百八十日推算。

**第四十五条【节水条款一】** 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四十六条【节水条款二】**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城乡新建居民小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

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第四十七条【节水条款三】** 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循环利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

鼓励园林绿化、景观环境等公共用水单位使用雨水和再生水，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供水企业法律责任一】**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公共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建立水质检测制度，在正常供水状态下水质达不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正常供水状态下，公共供水主管网压力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五）其他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供水企业法律责任二】** 供水企业或受委

托收取水费的单位未按政府依法制定的供水价格和用水性质收取水费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条【建设、设计等单位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无证、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或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材料；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供水设施未经验收私自投入使用的。

**第五十一条【用户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装、更改、转

接、损坏、盗窃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造成周边用水水压不足或结算水表计数混乱的；

**第五十二条【盗水法律责任】** 实施转卖、盗水的个人或单位，依照《城市供水条例》有关规定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补缴水费，并处以应缴水费三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五十三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违反本办法，又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法律责任】**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行政复议】** 当事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



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规定的“日”除有说明外，均以自然日计算，包括法定节假日，“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